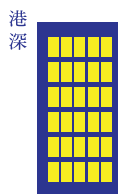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9,679	92,998	295,744	279,094
服務成本		(79,336)	(73,882)	(233,949)	(221,014)
毛利		20,343	19,116	61,795	58,080
其他收益	5	80	76	232	1,433
行政開支		(11,937)	(13,372)	(36,741)	(40,170)
其他營運開支		(4,147)	(4,576)	(13,416)	(14,571)
融資成本	6	(38)	(63)	(151)	(647)
除稅前溢利	7	4,301	1,181	11,719	4,125
所得稅開支	8	(970)	(832)	(2,876)	(2,9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331	349	8,843	1,141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	10	0.56	0.1	1.65	0.3
— 攤薄	10	0.56	0.1	1.65	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24,088	745	-	4,750	5,704	35,287	39,2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141	1,141	1,14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未經審核)	-	-	3,127	-	-	-	3,127	3,127
配售股份(未經審核)	800	31,200	-	-	-	-	31,200	32,000
就配售股份所產生開支 (未經審核)	-	(794)	-	-	-	-	(794)	(794)
發行可換股票據 (未經審核)	-	-	-	360	-	-	360	360
轉換可換股票據 (未經審核)	152	20,208	-	(360)	-	-	19,848	20,000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952	50,614	3,127	-	-	1,141	54,882	55,834
於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4,952</u>	<u>74,702</u>	<u>3,872</u>	<u>-</u>	<u>4,750</u>	<u>6,845</u>	<u>90,169</u>	<u>95,121</u>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4,952	74,983	3,872	4,750	(8,733)	8,518	83,390	88,342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	8,843	8,843	8,843
配售股份(未經審核)	990	21,780	-	-	-	-	21,780	22,770
就配售股份所產生 開支(未經審核)	-	(763)	-	-	-	-	(763)	(763)
期內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990	21,017	-	-	-	8,843	29,860	30,850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5,942</u>	<u>96,000</u>	<u>3,872</u>	<u>4,750</u>	<u>(8,733)</u>	<u>17,361</u>	<u>113,250</u>	<u>119,19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8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自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如適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物業管理服務。管理團隊報告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期內整體業務的綜合業績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個別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而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4. 收益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期內已確認的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u>99,679</u>	<u>92,998</u>	<u>295,744</u>	<u>279,094</u>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5	76	227	228
雜項收入	<u>5</u>	<u>-</u>	<u>5</u>	<u>1,205</u>
	<u>80</u>	<u>76</u>	<u>232</u>	<u>1,433</u>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34	56	136	272
可換股票據利息	-	-	-	360
融資租賃支出	<u>4</u>	<u>7</u>	<u>15</u>	<u>15</u>
	<u>38</u>	<u>63</u>	<u>151</u>	<u>647</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酬)：				
—薪金、工資及 其他員工福利	82,680	79,006	244,910	234,858
—向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2,407	2,316	7,069	7,005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付款	—	—	—	920
	<u>85,087</u>	<u>81,322</u>	<u>251,979</u>	<u>242,783</u>
核數師酬金	137	262	442	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	370	882	1,056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金	869	769	2,528	2,306
按股權結算的顧問費用	—	—	—	2,20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	1,093	1,030	3,560	3,564
遞延稅項	(123)	(198)	(684)	(580)
	<u>970</u>	<u>832</u>	<u>2,876</u>	<u>2,984</u>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獲稅項豁免。於香港經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5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綜合溢利分別約3,3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分別約3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94,151,515股及537,271,515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489,933,760股及431,244,07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並無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本集團為一間物業管理服務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對象以住宅物業為主。本集團以「港深」品牌名稱營運，並提供一系列管理服務，包括保安、維修和保養、清潔、財務管理、行政和法律支援。在制度健全的功能架構下，本集團設立多個部門，由不同專隊執行上述管理服務。本集團亦聘請一支保安員工隊伍，以作為物業管理合約下的部份服務或獨立保安服務合約，提供保安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向16項物業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保安服務的經營公司主要為僑瑋警衛有限公司（「僑瑋」）。本集團聘請保安員工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亦聘用註冊維修技工向客戶提供(如有需要)基本維修及保養服務。就清潔服務，本集團將其大部份清潔服務外判予第三方承辦商分包。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在香港的營運。下表按合約類型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272.7	92.2%	264.0	94.6%
物業保安服務合約	23.0	7.8%	15.1	5.4%
	<u>295.7</u>	<u>100%</u>	<u>279.1</u>	<u>100%</u>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791億港元上升約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957億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增長約3.3%至約2.727億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物業保安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增加約52.3%至約2,300萬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810萬港元增加約6.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180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8%及約20.9%。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總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210億港元和約2.339億港元，分別佔該兩個期間的本集團收益約79.2%及約79.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880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則約為110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就購股權產生任何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使有關期間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

營運回顧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2,159名(於2016年3月31日：2,087名)員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2.520億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428億港元)。為了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留聘表現優秀的員工，員工的薪津是作出定期檢討，另外因應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非經常性獎金予本集團合資格員工。

服務合約

有賴完善的團隊及項目計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非住宅物業管理分部獲授2份設施管理服務合約，包括2個購物中心。成功獲得合約給予本集團信心繼續擴展物業管理組合。此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獲授15份物業管理合約。

於2016年12月31日，服務合約總數為430份，包括399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15份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及16份設施管理服務合約(於2015年12月31日：419份服務合約)。

合約續期遵守程序要求

未能嚴格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第20A條的續期程序要求的服務合約可能被業主立案法團取消。於2016年12月31日，有效的430份服務合約中，96份服務合約未能嚴格遵守該續約要求，因此已向涉及該等合約的客戶發出終止通知書。於2016年12月31日，其餘有效合約共334份已符合該程序要求或不適用於建築物管理條例。高級管理層採取嚴謹措施監管依足程序要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所有新簽訂合約已加入硬性條款要求客戶續約必須根據程序要求處理(如適用)。

客戶賬戶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信託形式代表客戶持有61個(於2016年3月31日：63個)客戶賬戶，金額約5,479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3,240萬港元)。該等客戶賬戶以本集團及相關物業的名稱開立。從租戶或物業業主收取的管理費均存入這些客戶賬戶，而這些客戶的開支，則從這些客戶賬戶支付。

履約保證金

於2016年12月31日，按服務合約的規定，銀行代表本集團向客戶發出10份(於2016年3月31日：10份)履約保證金證書，金額約2,043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1,750萬港元)。

前景

香港物業市場不斷擴大，輿論非常關注建屋量，於短期內加快物業落成料可解決龐大住屋需求，展望未來物業管理業務將同步擴展。此外，儘管業內競爭激烈以及調整法定最低工資及通貨膨脹令成本上揚在所難免，董事抱有信心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現處於合適階段增加其市場佔有率，並且相信上市有利於本集團。

我們現正發掘合適機會在香港推出及發展物業發展及金融服務業務，有關業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物業整合、合併及重建計劃；(ii)物業買賣及／或投資；(iii)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及(iv)證券經紀及／或資產管理(「潛在新業務」)。董事會擬透過自設附屬公司及／或投資於合適目標／資產，及／或以合營企業形式與其他各方合作發展潛在新業務。

董事會一直積極開拓其他業務機會，致力將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開發蘊藏龐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基於目前經濟及資本市場環境，董事會相信，從事潛在新業務為本集團分散收入來源的良機，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本集團有意開拓潛在新業務，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即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主要著眼於住宅物業)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董事會預期，潛在新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擴闊其業務組合、分散收入來源，並有可能提升其財務表現。

重大所持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收購物業管理業務

於2016年3月3日，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深聯合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50萬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日及2016年5月26日的公佈內披露。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會宣佈，該協議項下完成收購事項(「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完成已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16年6月30日落實。完成時，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賬目合併入賬。

建立戰略合作

於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晶苑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戰略夥伴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投資及重建香港舊樓。上述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協議項下擬建立的戰略夥伴關係仍尚在建立。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於2017年1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有意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有意賣方擬出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現時持有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此外，目標集團最近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新增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有關諒解備忘錄及目標集團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公佈內披露。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17年2月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應財先生及買方的董事兼何應財先生的胞兄何應祥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升運投資有限公司；及(ii)添昇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萬港元，其中2,600萬港元將以現金結付，而1,400萬港元將由買方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結付(「物業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何應財先生及何應祥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擁有兩個香港工廠單位。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物業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物業收購事項的代價超過1,000萬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物業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是項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8日的公佈內披露。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所持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已獲董事會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計劃。

集資活動

終止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

於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宣佈，由於當時的市況波動，故以認購價每股0.12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配三股股份的建議公開發售（「建議公開發售」），連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已經終止，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2月5日及2016年4月21日的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0.23港元的價格配售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8日的公佈。

配售事項於2016年9月6日落實完成，配售代理成功配售99,000,000股股份。

業務最新消息

於2016年12月20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正發掘合適機會在香港推出及發展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有關業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及(ii)證券經紀及／或資產管理。董事會擬透過自設附屬公司及／或投資於合適目標／資產及／或以合營企業形式與其他各方合作發展上述潛在新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0日的公佈。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辭任及委任

於2016年7月29日，董事會宣佈，甄子明先生(「甄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而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自2016年7月29日起生效。同日，董事會另宣佈，達振標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以填補甄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有關甄先生辭任及委任達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公佈內披露。

於2016年9月19日，董事會宣佈，吳以琳女士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而辭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19日起生效。有關吳女士辭任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公佈內披露。

於2016年10月13日，董事會宣佈，黃鶴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13日起生效。有關委任黃女士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的公佈內披露。

於2016年12月20日，董事會宣佈，黃鶴女士(「黃女士」)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而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16年12月20日起生效。同日，董事會另宣佈，李展程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20日起生效。有關黃女士辭任及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0日的公佈內披露。

於2017年1月18日，董事會宣佈，王鉅成先生(「王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7年1月18日起生效。有關王先生辭任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公佈內披露。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於2015至2016年報或有關委任董事的公佈(視情況而定)中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獲委任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3日起生效。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6室，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於2017年2月8日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涉及發行承兌票據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8日的公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甄子明先生自2015年12月17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Liu Dan先生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而林繼陽先生自2015年10月19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鄒小磊先生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由於一時無意疏忽，甄子明先生及林繼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重選連任。甄子明先生其後自2016年7月29日起辭任，而林繼陽先生其後於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得出公正瞭解。然而，因公務原因，王鉅成先生並無出席於2016年9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記錄在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或股東本人除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應當依循本公司網頁載列的程序。

重大合約

除各董事的董事服務合約以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79至81頁「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競爭利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在全面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下於2016年6月28日完成委任的本公司前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確認，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2013年10月11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列董事會應按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的要求，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致使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效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達致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及推薦時，應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執行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其內容可見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志豪先生及曹肇榆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達振標

香港，2017年2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及李展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榆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